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

類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合理員額類 (音樂專長)	1 名	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註 2)	註 1-1
註 1：擇優備取若干名。 註 1-1：國內、外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註 2：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審查聘任者，則自完成報到日起聘。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逕至建國國小網站（網址：<http://goes240.goes.mlc.edu.tw/school/web/index.php>）、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至第 5 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至第 5 次】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至第 5 次招考】

五、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一階段之甄選）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 資格人員。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 或 2. 資格人員。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止，

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或 2.或 3.資格人員。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正本供查驗，驗畢歸還)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 80 號）。

聯絡電話：037-665905 轉 3006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份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本校抽存，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委託他人報名需出具委託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自行準備教案一式 4 份，於試教時當場提供甄選委員參考。每人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試教內容：高年級藝術與人文(音樂類:版本及單元自訂)，試教請使用鋼琴。

(二) 口試：成績佔 50%，應試者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學校實務推動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三) 試教、口試地點為本校後棟視聽及普通教室；採「口試」與「試教」兩組交叉應試。試教、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五)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倘應考人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六)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十、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資格人員。

(二) 第 2 次招考：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或 2.

資格人員。

- (三) 第3次招考：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四、(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四) 第4次招考：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五) 第5次招考：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四、(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 (六)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甄選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後棟視聽及普通教室

十二、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08年9月16日 下午15時前	108年9月16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108年9月17日 上午11時前
第二次招考	108年9月17日 下午15時前	108年9月17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108年9月18日 上午11時前
第三次招考	108年9月18日 下午15時前	108年9月18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108年9月19日 上午11時前
第四次招考	108年9月19日 下午15時前	108年9月19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108年9月20日 上午11時前
第五次招考	108年9月20日 下午15時前	108年9月20日 下午15時至15時30分	108年9月23日 上午11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三、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

(<http://goes240.goes.mlc.edu.tw/school/web/index.php>)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

- 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四) 錄取之教師，應於 108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五) 申訴電話：(037) 665905 轉分機 3006。申訴電子郵件:acerin@sanja.mlc.edu.tw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八)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苗栗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1 1 日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合理員額類(音樂)

准考證號碼：

甄選招考次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核發准考證					審核人簽章	
報考人簽章：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合理員額類(音樂)		
甄選時間	項目 (時間)	試場委員簽章	請自貼 3 個月內 2 吋相片一張
108 年 8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起 至結束	試 教 下午 13:30 至結束		
	口 試 下午 13:30 至結束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試教、口試地點為本校前棟二樓教室。
- 2、甄選方式採「口試」與「試教」兩組交叉同時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前往應試，應試人員請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 3、試教試場除粉筆、板擦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
- 4、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5、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
- 6、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苗栗縣頭份市
建國國民小學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
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
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十二、(一)成績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